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6.13 法律字第 10100095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個人資料保護法迄未實施，並無涉及怠忽職守或藐視國會情形之說明及研處情形

主 旨：有關監察院函，為據立法院李委員○○陳訴：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99 年間修正通過，並於該法第 56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鈞院定之，惟迄今仍未公布實施，涉有怠忽職守等情案，影附其陳訴書，請詳細說明見復一案，檢陳本部說明及研處情形，詳如附件，請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30205 號函。

二、本部說明及研處情形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新法）迄未實施，並無涉及怠忽職守或藐視國會情形：

1. 因新法擴大施行規範，將規範主體擴及至所有產業、團體及個人，修正幅度及影響範圍極大，業者需相當時間調整與準備，且相關法規亦需配合增修，故本法為避免因倉促施行而造成民眾不便或發生困擾，爰明定施行日期由鈞院訂定新法之施行日期（新法第 56 條規定之立法歷程及說明參照）。
2. 又新法之修法過程中，歷經各階段討論，惟未有反應新法窒礙難行之意見，故本部於新法修正通過時並未建議鈞院提出覆議。嗣於新法修正通過後，各界始逐一反應本法部分條文較具爭議性，貿然施行對民眾及社會衝擊太大，建議須修正新法。
3. 本部為從速進行新法施行及相關措施，同時減輕新法施行後對於各界之衝擊，經審慎研議及評估後，爰針對本法爭議性較高之條文，提出具體修法措施，並建議鈞院分階段實施新法，將上開爭議性較高條文中未涉及刑事責任之部分條文（第 6 條、第 54 條），列為第二階段施行範圍。上開「分階段施行」之處理方式，因非全面暫緩實施，且現階段仍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資適用，尚無侵害立法權之虞。另「分階段施行」之處理方式於其他法案亦有前例可循。

（二）又為從速施行新法，自新法公布至今，本部已積極辦理研議修正新法施行細則、協助各機關研訂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、推動機關間協調聯繫事項、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法令、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各項作為。

(三) 本部對於本案李立法委員○○陳訴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由陳常務次長○○率同相關同仁拜會李立法委員○○，已獲李立法委員理解並表示願意配合推動修法。關於新法施行之各項問題及建議事項，本部撰擬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」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陳報鈞院，經鈞院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，並建議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為使新法從速施行，本部即依鈞院上開會議決議事項，於 101 年 5 月 2 日向鈞院提出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鈞院並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審查完竣上開修正草案。

三、後續建議因應作為：建議依鈞院 101 年 4 月 30 日會議結論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新法，並積極推動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。本部於新法施行後，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，並參酌歐盟 2012 年最新個人資料保護修法趨勢等外國立法例，審慎研議修正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制。

四、綜上，新法之修法過程中，歷經各階段討論，惟未有反應新法窒礙難行之意見，故本部於新法修正通過時並未建議鈞院提出覆議，並積極推動新法施行之各項準備工作。嗣因新法影響範圍極大，各界紛而表示意見且多認為新法有修正之必要。因此，本部為從速施行新法，所為分階段施行之建議，實為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前提下，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需求，而為之必要積極作為，並無侵害立法權、藐視國會及行政怠惰之情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